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订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人民币/年)
郝晓锋	总裁	168
柯潇	常务副总裁	130
钟建荣	副总裁	120
赵兴平	副总裁	120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50
殷劲群	副总裁	290
CHEN SU (陈粟)	副总裁	255

其中：殷劲群：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70%，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3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80%，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20%。

四、支付方式

（一）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

（二）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三）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